

证券代码：430113

证券简称：中交远洲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6月23日，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案被刑事拘留无法具体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因曹文宏女士无法具体配合审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完成。

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均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28、2020-029和2020-031）。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5日和2021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均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35、2020-037、2020-038、2020-039、2020-040、2020-041和2021-001）。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均公告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3、2021-004、2021-005和2021-007）。

经主办券商提醒，公司查询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北林发布”于2020年9月2日发布了《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通告》。通过该通

告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由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立案侦查。公司监事郭芳芳同为涉案犯罪嫌疑人。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9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曹明妍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52号）。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未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曹明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2020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1年4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宏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曹明妍出具了《关于对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57号）。曹文宏在已不具备董事资格的情形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分别参与、主持了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中以董事长的名义签字。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上述董事会决议，并披露有“董事长曹文宏、董事曹文宏”等内容。中交远洲未能及时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曹文宏未能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董事会秘书曹明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文宏、董事会秘书曹明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上述惩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员工均离职，管理层无法履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无法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保持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积极依法依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明妍 15104556636

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阮小青 010-87820591-806

李晓强 010-87820591-805。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